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华扬东路8号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旭明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76,628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4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2,803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0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，代表股份13,824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41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5,922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1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5,922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16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各项议案审议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1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53%；反对14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0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70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158%；反对14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25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1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1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53%；反对14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0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70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158%；反对14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25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1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0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41%；反对1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1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7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006%；反对1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377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1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3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6%；反对2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7%；弃权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69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132%；反对2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900%；弃权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57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714%；反对2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51%；弃权4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66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316%；反对2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900%；弃权4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8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严旭明先生、张建纲先生、杨健先生、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0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8%；反对15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4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69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061%；反对15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23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1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6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47%；反对15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1277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69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061%；反对15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23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1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严旭明先生、张建纲先生、杨健先生、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0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99%；反对15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3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70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66%；反对15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18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1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,41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53%；反对14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0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70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158%；反对14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25%；弃权6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17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青律师、纪宇轩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.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